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114年新進職員甄試
【兵役】延後報到申請書

受文者：　　公司

主　旨：茲因本人現服義務性質兵役或剩餘役期3年以下之志願役，謹檢陳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114年新進職員甄試延後報到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各1份，依規定申請延後報到，請審查見復。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
錄取類別		兵役類別		役期期滿日期	
通訊地址				手機	
				電話	
證明文件	一、請檢附「軍人身分證」或「替代役役男身分證」(正反面影本)或「預備軍(士)官適任證書(影本)及服務證明(正本)」或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。 二、檢附之證明文件將一律抽存，如所繳之證件，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，除不予保留資格外，涉及刑法刑事責任部分，依法移送法辦。				
注意事項	一、錄(備)取人員於用人機構通知報到之時間，因服兵役因素致無法如期報到者，得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報到，並應於申請延後事由消滅之日起1個月內(役期屆滿日起1個月內)，向用人機構申請報到，逾期未提出申請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 二、已辦理報到之錄取人員於實習(試用)期滿前，依法應徵服役者，得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實習(試用)期間，並應依各服務機構之留資停薪規定辦理。				

申請人：　　(簽名或蓋章) 115年　月　日